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追加确认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追加确认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人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优势互补，获取更好的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封和平、陈维胜、荆涛

2022 年 4 月 13 日